

## 生态廊道建设管理工作列入今年立法调研项目

###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接待代表日”，相关部门现场答复代表建议

本报讯(记者 孙娟)生态廊道建成后后期管理、高层建筑电梯要能容纳急救担架、无主管楼院垃圾处理难……这些民生问题成为人大代表们关注的热点。昨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针对三名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意见，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了现场答复。

### 加强生态廊道建设管理

市人大常委会胡爱丽提出，“两环三十一放射”景观廊道建成后，显露出后期维护、管理方面的问题。她建议：增设垃圾桶，及时清理垃圾；增设文明标语和巡视人员，完善相关入口设施，劝阻和防止游客随意践踏和损毁设施；安排专职人员对绿色植物进行维护，保证其持久存活。

市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情况下，高层建筑越来越多，电梯容量大小、120急救担架进不了电梯，有可能耽误百姓突发疾病的救治，建议规划部门能将高层建筑容量大小前置审批。

市规划局局长杨东方面说，我国《住宅设计规范》中对高层建筑住宅电梯安装的规定不是强制性，未列入建设部门的审查要点，我市将探索研究将高层住宅电梯“一台可容纳担架的电梯”列入强制性规定，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核内容，并报市政府审定，纳入规范性文件文件中，这样的强制规定具有前瞻性。

### 探索施行垃圾分类工作

市人大代表李爱华说，我市无主管楼院卫生管理矛盾突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率低，收费标准每户每月5元，费用杯水车薪，垃圾中转过少，财政投入过低，难以承担无主管楼院的卫生管理。她建议，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增设各区垃圾中转运站，生活垃圾实施分类管理，财政加大无主管楼院投入，给予物业公司补贴，鼓励进入管理无主管楼院。

市物价局局长杨虎臣说，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牵扯每一户城市居民，该项收费标准的调整须审慎稳妥进行。目前，我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主要存在收缴率较低问题，不少办事处收缴率不足60%，如果全市收缴率能达到85%以上，基本上能满足生活垃圾的处理需要。下一步，市物价局将联合城市管理局就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进行专项调研。

赵新明说，目前我市无主管楼院的数量仍占市区楼院20%，下一步将加大管理力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托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加强垃圾收集转运的管理，所需经费由区财政适当补贴。另外，我市将加大垃圾中转运站和垃圾场建设力度，三年将新建小型中转运站124座，新建大、中型转运站4座。探索垃圾分类工作，我市部分区域选取垃圾分类试点，先行先试。目前金水区垃圾分类方案已初步确定。

据统计，截至今年3月底，我市生态廊道已完成建设260公里，完成绿化2299万平方米，公厕153个。针对生态廊道后期管理问题，还出台《郑州市生态廊道建设管理办法》加强管理工作。目前，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已把《郑州市生态廊道建设管理条例》列入2015年立法调研项目。

市园林局局长张胜利称，下一步将完善公厕等服务设施功能，尽早投入使用，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区(管委会)针对重要节点、广场和人流相对集中的地方增设垃圾桶，及时清运垃圾；及时劝阻游客不文明行为对绿化成果的损毁，保证廊道景观良好，设施正常使用。另外，采取专业单位直接管养与政府购买服务岗位、市场化运作并行的方式，实行生态廊道全方位、全天候管护，按照3000~5000平方米配备1名管理人员，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上配备2名以上、30万平方米以上配备3名以上园林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对于垃圾清运问题，市城管局局长赵新明表示，建议市政府将所有出入市口道路清扫保洁全部纳入各区环卫部门管理，加大巡查力度，将检查结果纳入环卫竞赛和城市考评内容，坚持严管重罚，对积存垃圾实行有偿清运，对环卫管理问题实施财政扣款和有偿整改。

### 提升高层住宅电梯容量

市人大代表孙永献认为，我

## 加强消防网格化管理 推进巡消一体化工作

本报讯(记者 王译博)昨日召开，全市巡消一体化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2014年全市巡消一体化工作情况，表彰先进工作集体及个人，并对2015年工作步骤进行部署。市委政法委、市消防支队、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2014年，全市治安巡防队员对维护社会治安和消防安全的持续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现场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及有劣迹人员577人，巡查发现火灾隐患1940余处，扑救初起火灾297起，为群众做好事26860余件，涌现出30个先进集体和300名优秀巡防队员。

2015年，为进一步加强消防网格化管理，推进巡消一体化工作，有效预防火灾事故发生，巡消一体化工作将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治安巡防工作同部署、同考核。全市将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应急救援机制建设，加强巡消装备管理保障，加强巡消培训制度落实，加强巡消督查检查力度，强化责任，对巡消一体化工作不重视、工作开展不到位的单位，要进行通报、警告、取消年度先进评选资格，确保巡消一体化工作稳步发展。



# 全市开打扬尘治理攻坚战

本报记者 侯爱敏 通讯员 胡学武

## 把民生事办到百姓心坎里

伴随我市城镇化速度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中村改造力度空前，随之带来的是建筑施工工地多，全市共有3000多处，且多数处于市区人口比较密集区域，扬尘污染问题突出。

蓝天不蓝、白云难见。老百姓不满意，市委、市政府更不满意。今年大气治理被放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

3月29日，我市召开全市扬尘治理等重点工作现场观摩讲评会，市四大班子领导、各开发区及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之后，一系列措施齐头并进。关于扬尘治理的调研、督导及推进会密集召开。调整充实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大气办内设7个工作组：综合协调组、工地扬尘治理组、道路扬尘治理组、机动车污染防治组、露天烧烤和油烟治理组、油气治理组、宣传组，各组明确分工，联合推进，扬尘治理攻坚战全市铺开。

## 上下联动多措并举治理扬尘

次干道洒水、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

治理扬尘的工作量居全市各区之首的金水区，亮出了治理扬尘的“十八般兵器”，对目前在建的198处工地奖惩分明，措施有力；高新区的治理行动横扫区内近百个工地，治理进度两天一公布，对落实治理措施不力的单位将进行经济处罚和责任追究。

截至目前，市建委和城管局共督导工地220家、道路350条，下达整改144份，发现扬尘污染问题1108个，实施行政处罚22起，实施财政扣款190万元。

4月11日召开的全市扬尘治理工作推进会明确，4月至5月，全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集中整治，包括燃煤锅炉、工地扬尘、露天烧烤等10大项整治行动，每项都明确具体牵头单位、多部门重拳出击，共创洁净蓝天，推动空气质量在短期内得到有效改善。

## 高校与产业集聚区开展深度合作可获奖补资金

本报讯(记者 王红)为鼓励我省高等院校与产业集聚区“牵手”开展深度合作，今年起，省财政将对校企合作、校企合作效益显著、成效突出的院校及合作项目给予专项奖励补助资金。这是记者昨日从省教育厅获得的新闻。

据介绍，为促进全省本科高校、职业院校更好地服务产业集聚区发展，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出台《河南省校企合作奖励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今年起，省财政将安排河南省校企合作奖励补助资金，对本科高校、职业院校与产业集聚区及入驻企业积极开展合作，且成效显著的，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给予奖励。

政策规定，符合奖励补助范围的本科高校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含民办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是指由省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评定的职业院校；产业集聚区及入驻企业是指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180个产业集聚区及入驻企业。

奖励补助资金对院校与产业集聚区或入驻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且已实施完毕的合作项目给予奖励，主要包括：人才培养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源共享项目三类。

此外，对院校服务产业集聚区发展表现特别突出、做出重大贡献的其他事项，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为确保公正，校企合作、校企合作项目申报奖补资金，须执行“政策发布、院校与企业联合申报、产业集聚区确认、市县初审、省级评审、公示确认”程序。项目政策、项目征集、评审及结果全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全省首批申报本月启动，其中，高校集中申报时间为4月25日至30日；各省辖市、省财政直管县(市)申报时间为5月10日至20日，逾期不予受理。

## 华南城：打造中原新“掘金地”

(上接一版)位于新郑双湖大道和郑新快速路交叉口的新郑华南城特色商业区是郑州市区批发市场转移的承接体，也是正在崛起的电商产业园。据了解，目前，新郑华南城特色商业区建成区面积达1.4平方公里，在201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0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9亿元，就业人数达到2.7万人；税收收入完成6亿元，实际利用市外资金51亿元，发展势头相当迅猛。区域还新建(或改扩建)道路、供水管网、电网12.3公里，建成变电站1座、垃圾中转运站1座、污水处理厂1座等。

商户和运营商对新郑华南城特色商业区的发展很有信心，当地政府更是不遗余力地给予政策引导和科学扶持。据介绍，为挖掘新郑华南城特色商业区的潜力，发挥其独有的商贸物流、高校集中、产业集聚等优势，新郑市专门成立《新郑市承接郑州市中心城区市场外迁工作领导小组》和《新郑市华南城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抽调全市63名副科、正科级干部到华南城协助推进项目建设；实施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例会及联席联席会议制度，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座数万人的市场，一个蕴藏无限商机的特色商业区，也是一个生机勃勃的“小城市”。在新郑华南城特色商业区逛一逛，置身中原人的新“掘金地”，能嗅到财富，也体验到以人为本的生活环境和高效服务：办公楼时尚大气，街道整

洁干净；工商、消防、税务等办事机构服务热情。一些入驻的商户告诉记者，华南城特色商业区处处为商户考虑，在这儿安家可舒心。

眼下春光好，奋发正当时。2015年，新郑华南城特色商业区发展势头更猛，将大力推进服装区、副食区等交易广场的建设；积极开展招商活动，承接郑州市场外迁，工作小组将《新郑市华南城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抽调全市63名副科、正科级干部到华南城协助推进项目建设；实施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例会及联席联席会议制度，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为进一步优化该特色商业区的环境，新郑还将加快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设施，文化休闲娱乐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并以推进经济社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为突破口，努力构筑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特色商业区，打造中部地区生产、生活资料高集成、全链条的采购中心。

## 大气污染治理需你我同参与

环境与我们每个人息息相关。保护环境不仅是政府部门的责任，也需要每个市民积极参与。减少污染，节能减排，需要从每个人做起，人人贡献一份力，环境可以变得更美好。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带头开展节能减排，为社会当好表率。市民也要从我做起，带头倡导绿色办公、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主动选择绿色食品、绿色服装、绿色建材、绿色电器等产品。在消费过程中注重对废弃物的合理处置和循环利用，减少个人或集体在消费中对环境的污染。生活中要自觉选择、购买、使用绿色产品(食品)；养成节约能源资源的良好习惯，从节约一度电、一滴水、一张纸等点滴做起。

对于置环境于不顾，我行我素的污染制造者，我们就要调动全社会的力量，积极监督。可以通过环保举报微信公众号、“绿色郑州”环保微博、环保热线等途径积极举报。让我们携起手来，传递环境正能量，共建美丽大郑州。

## 扬尘治理要达到啥标准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给出了明确规定：进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河道整治、建筑物拆除、园林绿化等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

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控制措施、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举报电话等信息；安装远程视频监控；周边设置硬质密闭围挡等；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

市政府有关负责人昨日介绍，针对扬尘治理，政府将加大督导力度，实行日常督导和专项督导相结合，督促各县(市)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将承担的任务落实到位。

## 多举措推动城市跨区域旅游合作

本报讯(记者 成燕)昨日下午，副市长刘卫东会见了来郑考察的亚太城市旅游振兴机构(TPO)秘书长周煊明一行。刘东代表市政府向周煊明一行的到来表示诚挚欢迎，并详细介绍郑州市情及旅游业发展情况。她说，郑州是华夏文明重要发祥地，承载着裴李岗文化、黄帝文化、商都文化等厚重文化积淀，拥有“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等多项称号。近年来，郑州旅游呈现高速发展态势。希望亚太城市旅游振兴机构今后能与郑州开展旅游交流合作，吸引更多国外游客前来观光休闲。

周煊明说，TPO机构旨在促进亚太地区旅游业繁荣发展，通过城市与团体的共同努力建设紧密的城市间交流体系。他表示，今后，该机构将持续与郑州深入开展交流合作，共同推动郑州旅游业繁荣发展。

今日，周煊明一行还将前往河南博物院、少林寺等处深入考察我市旅游资源。

## 中原区法院率先探索分组合议

事实审理部分陪审员有更多话语权

本报讯(记者 武建玲 通讯员 王新 陈若禹)昨日上午9时，一场形式特殊的庭审在中原区人民法院举行。与以往不同的是，此次庭审合议庭由2名法官和5名人民陪审员组成，而且人民陪审员仅参与案件的实质审理，这是我省法院对人民陪审员参审改革做出的有益尝试。

该案中，原告刘女士因发现宋某让他人冒用自己的医保卡住院治疗遂向相关部门实名举报。经调查，郑州市社会保险局于2014年11月5日对宋某和涉案的医院分别下达了《整改意见书》，而该两份《整改意见书》的依据均是郑州市社会保险局与涉案医院签订的《郑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但意见书中对协议的具体内容却没有任何显示。得知整改结果后，刘女士并不满意，今年2月13日，她向郑州市社会保险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拒绝。刘女士因此将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告上法庭。

法庭上，听完双方陈述，合议庭成员就这些问题逐一展开调查。尤其是5名人民陪审员，每人都对案件事实部分进行了认真发问。

庭审结束，合议庭成员马上展开合议。通过与当事人双方的协调，被告向刘女士提供了空白的服务协议范本，而刘女士也化解了之前的一些误解，最终以原告撤诉了结了这起案件。

##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关于郑州市各类市场主体报送年度报告及信息公示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各类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及信息公示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年度报告主体

凡在郑州市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都应当报送年度报告。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下一年起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当年开业登记的个体工商户，自下一年起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已被吊销或注销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报送年度报告。

二、年度报告时间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除此之外，个体工商户也可选择直接向其登记机关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三、年度报告内容  
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对其报送的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

性、及时性负责。

### (一)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

1. 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2. 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3.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4.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5.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6. 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7. 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 (二)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

1. 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2. 生产经营信息；3. 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4. 联系方式等信息；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

1. 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2. 生产经营信息；3. 资产状况信息；4. 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

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5. 联系方式信息；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 四、企业即时信息公示

各类企业有公示即时信息的义务。公示的即时信息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 五、年报及信息公示的系统介绍及操作方法

国家工商总局已经开通了基于互联网的向社会开放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为：http://gsxt.saic.gov.cn/)。任何人可以随时查询全国各省各地市场主体的基本注册信息、股东信息和各类市场主体的其他信息，如股东出资额、董监事名单、股权出质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年报及信息公示具体操作方法为：

登录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网址为：http://gsxt.haaic.gov.cn/search.jspx)

### (一) 企业联络员注册步骤

1. 联络员登录“河南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点击页下方红色字体“企业联络员注册”；2. 根据要求依次填报：企业注册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法定代表(负责)人证件号码(此三项为工商登记信息，用于系统校验)；联络员姓名、联络员身份证号、联络员手机号(此三项内容为联络员备案信息，用于登录公示系统时产生随机短信验证码)；3. 点击“保存”。

### (二)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具体步骤

企业进行年报和即时信息填报时，由企业已注册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联络员，登录“河南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点击“企业公示系统”；在登录页面输入企业注册号、企业联络员身份证号、联络员姓名、联络员手机号(手机号中间五位用\*代替)，利用绑定的联络员手机号获得动态验证码(有效时间5分钟，每天不能输入超过3次，否则

当天系统锁定)，全部输入后点击“登录”进入填报页面，按要求填报数据(逐页填写每一项内容，没有的填“无”或者“0”，保存后公示)。

六、企业存在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存在以下情况(一)和(三)的，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向社会公示；农民专业合作社存在以下情况(一)和(三)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这将会使经营者产生信用不良记录，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三)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温馨提醒：请未公示年度报告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尽快登录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平台进行申报，避免临近截止日期(6月30日)可能出现的系统访问量激增以及由此导致的网络拥堵，造成您不能及时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影响信用等级。

2015年4月16日